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關於在港全資子公司向關聯方山東黃金金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山金金控香港」)借款關聯交易的公告》(「該公告」)，僅供參閱。該公告披露，於2020年9月30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香港)有限公司(「山東黃金香港」)與山金金控香港(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黃金集團」))的全資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一份協議(「借款協議」)，據此，山金金控香港同意向山東黃金香港提供不超過5,000萬美元的借款(「該借款」)用作其流動資金需求。該借款的詳情如下：

借款協議下的借款總額： 不超過5,000萬美元

該借款的期限： 自提款日起三個月。山東黃金香港可提前還款，期滿山東黃金香港也可就該借款申請一次3個月展期。

安排費： 該借款的0.5%，於提款日自該借款中扣除或於借款到期日支付

利息： 年化4.5%，於借款到期日結算支付該借款，一併還本付息

至本次交易為止，過去12個月內山東黃金香港與山金金控香港未發生同類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借款協議的條款是協議各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屬一般商業條款，是公平合理的，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利息參考中國現行市場利率進行定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山金金控香港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向山金金控香港的該借款構成了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即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由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借款協議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且該借款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借款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及汪曉玲女士亦於山東黃金集團擔任高級管理職位，被視為於該借款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就董事會的相關決議進行表決。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故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國紅

中國濟南，2020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培月先生、李濤先生和湯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永濤先生、盧斌先生和許穎女士。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山东黄金金控集团（香港） 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公平合理，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 山东黄金香港公司过去 12 个月没有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拟向关联方山东黄金金控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 5,000 万美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因山东黄金金控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100% 的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其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山东黄金香港公司与山东黄金金控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未发生同类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黄金金控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金融街8号国际金融中心第二期58楼5806-07室
注册资本	3亿元人民币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13日在香港注册成立
股东	由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雅诚投资有限公司100%持有
经营范围	（以下包括子公司经营）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金融产品的投资，主要包括股票、债券及基金的自营投资业务。100%控股持有山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与山金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号、2号、4号、5号、9号牌照，可以从事由香港证监会批准的资产管理业务、咨询业务、证券经纪业务、与期货经纪业务等。

## （二）主要财务指标

山东黄金金控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业务不断扩展丰富，并保持盈利。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63.95亿元人民币，净资产11.48亿元人民币，营业收入7.51亿元人民币，利润总额1.66亿元人民币，归母净利润1.42亿元人民币。

##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贷款人山东黄金金控集团（香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为实际控制人。山东黄金香港公司为本公司100%控股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黄金金控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双方拟签订的《借款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 （一）合同主体

借款人：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

贷款人：山东黄金金控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二）借款金额与期限：

1. 本合同下借款总额为：不超过 5000 万美元

2. 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为：自提款日起三个月。借款人可提前还款，期满借款人也可申请一次 3 个月展期。

（三）借款费用

安排费：该借款的 0.5%，于提款金额中扣除或于贷款到期日支付；

利息：年化 4.5%，于贷款到期日结算支付，一并还本付息。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国红、王立君、汪晓玲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遵循公平、公允、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高永涛、卢斌、许颖事前认可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借款条件公平，公司对该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鉴于此我们同意本次借款事项。

**五、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与山东黄金金控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未发生其他同类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